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Ban of Assignment Endorsement - CBA01

###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46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確認並同意，貴公司如與任何供應商針對 <母公司名稱> (「(母公司名稱) 及各全資子公司」) (以下稱「(母公司名稱) 買方」) 之銷售，簽訂應收帳款融資合約，則貴公司同意就任何供應商向 (母公司名稱) 買方出貨或提供服務提供無追索權融資，且此等 (母公司名稱) 買方業已明文禁止供應商將該等債務轉讓予第三方。因此，該供應商同意根據應收帳款融資合約，向貴公司質押此等 (母公司名稱) 買方所欠付之應收帳款。

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同意若貴公司遵守本保單及本附加條款所有條款，則貴公司依據應收帳款融資合約融資予供應商並接受質押之 (母公司名稱) 買方應付供應商帳款，得計入承保欠款。

貴公司應於理賠金支付時，將供應商就應收帳款融資合約相關應收帳款，對買方具有且屬於該理賠申請標的之權利、請求權及抗辯相關權利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始負擔本附加條款規定之責任。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